



重庆公证绘就“为民办实事”生动长卷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我无意中看到公证员信息,就扫码加了微信,没想到这么方便快捷。”不久前,家住重庆市两江新区的李小姐,在小区楼下的张贴栏里看到了社区公证员的信息,没想到一个“扫一扫”的小动作解决了大问题。

在两江公证处公证员的帮助下,李小姐顺利办理委托公证,委托朋友在上海帮其接房,避免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出行,还节约了时间。

这样的便利来源于两江公证处创新推出的“公证+社区”服务模式——大力推行社区公证员制度,在辖区天宫殿街道8个社区推行“社区—公证员”服务。

行走在辖区社区,社区公证员公示牌比比皆是。目前,辖区张贴社区公证员公示牌3000余块,累计为居民提供咨询服务500余次,办理公证业务80余件,做到了零距离、面对面服务群众。

在重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步伐越走越快,不仅限于两江公证处。

鑫鑫老人行动不便,如何办理委托业务?渝中公证处给出了答案:为老年人开辟公证“绿色通道”服务。

“太感谢公证员上门服务了。”面对《法治日报》记者的采访,李大爷笑呵呵地说。

站在一旁的养老院相关负责人,也一个劲地乐呵。“为啥?”上门服务,能省太多麻烦。”李大爷道出了其中的缘由。

此前,行动不便的李大爷想要办理放弃继承权公证。考虑到当事人的特殊情况,渝中公证处为其开通

公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安排工作人员将所需材料全部备好,为其提供上门服务。

公证办理过程中,公证员对李大爷放弃继承的意思再三确认,将公证书交给其仔细阅读检查,并耐心指导李大爷签字、按指印,顺利完成了所有手续。事后,还叮嘱李大爷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身体。

在养老院相关负责人看来,老年人出行不方便,上门为老年人提供“一对一”公证服务,避免了老年人长时间排队、往返奔波,渝中公证处的做法值得点赞。

“考虑到病、残、高龄老人行动不便,我们会对他们的公证服务需求优先办理,实行上门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渝中公证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了解到,目前,重庆市41家公证机构已为老弱病残等群体开通“绿色通道”1.83万次,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提供公证法律援助960人次,充分彰显了公证的公益属性。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重庆公证行业始终牢记公证为民初心、坚守为民情怀,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大力推行公证惠企“精准办”,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共办理相关公证7378件。

随着渝叙高速公路、渝黔高铁、宅基地复垦等一批项目在江津区杜市镇启动,该镇公证法律服务需求激增。

渝信公证处主动与杜市镇政府对接,在全市率先通过政府购买公证服务方式,将服务端口前移,实行上门服务,预约服务,为杜市镇群众提供便捷化、精准性、专属式的免费法律服务。

“以前杜市镇不管是政府还是群众办理公证,都要跑到江津城区,来回需3个多小时,费时费力又费钱。现在政府购买了公证法律服务,公证处上门服务,为群众提供免费公证,既节约了人力物力财力,又极大方便了群众。”渝信公证处主任许科竞介绍说。

做实服务群众“暖心事”,重庆市公证人员主动扛起社会责任,认真办好每一个案件,服务好每一个当事人,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渝信公证处还积极探索公证介入刑事领域,与江津区人民检察院建立联动机制,推动江津区检察院与江津区司法局联合出台重庆首个“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今年2月,王某、刘某在江津区道路上会车时互不相让引发争执。刘某某脚踢了王某一脚导致矛盾激化,在互殴中王某造成刘某多处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后王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表示愿意积极赔偿,自愿认罪认罚。但面对刘某某提出的10万元赔偿要求,王某认为不合理,因而双方未达成赔偿谅解协议,事情陷入僵局。

承办检察官参照民事赔偿标准,听取双方意见,综合被害人刘某某实际损失及双方过错,提出先由王某缴存赔偿保证金,待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或经诉讼程序判定赔偿金额后,再由刘某某到渝信公证处提取赔偿款。

随后,王某申请向公证处缴存5万元的赔偿保证金,在仔细了解案件经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后,渝信公证处出具了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书。

“这是‘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出台后办理的首例公证,为妥善解决非合理诉求与轻微刑事案件

件和解提供了一种可行方式,对于创新社会治理,提高司法效率,推动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许科竞说。

诸如此类的“我为群众办实事”故事,在重庆公证机构还有很多。

潼南公证处与潼南区人民法院签约合作,成立司法辅助中心,参与区法院集约送达、财产调查、终本调查等辅助事务,有效发挥公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职能作用。

荣昌公证处在处理当事人遗产管理难题中,针对被继承人死亡且遗留复杂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创新提出以办理遗产管理人协议公证书作为切口解决因当事人烦恼事,出具了重庆市首份遗产管理人协议公证书。

南充公证处在处理当事人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承租方不按时缴纳物业费或租赁合同到期后联系不上承租方也不能腾退租赁房屋等情形,综合运用“赋强公证与保全证据公证”,将房屋租赁合同风险前置处理,让公证在保障国有资产领域显现出更大效能和优势。

……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渡,勇进者胜。

一个个“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故事背后,是重庆市41家公证机构立足职能优势为民服务的付出,是把办实事融入党日常工作中的坚守,是以为民服务成绩来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喜悦。

如今,重庆公证机构已然形成“重点工作有亮点、亮点工作有特色、特色工作有创新”的生动局面。

漫画/高岳

■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援行 ■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张昊

“我在南部新区一个工地干活,老板欠了我近三个月的工资,1万多元,也没有欠条,这可怎么办?”

“建议您先找老板打欠条。如果老板不打下欠条,可以找用工清单、工工记录,收集证据后到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您也可以带着开好的欠条、身份证到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无需提供困难证明,我们将免费为您指派律师维权。”

这是今年6月安徽省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在亳州魏武广场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活动的其中一个场景。现场工作人员耐心解答一名农民工的欠薪问题,农民工得到指点后满意离开。

为推进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深入实施,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社会知晓度和受援群众满意度,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为契机,不断完善服务举措,打造法律援助特色品牌,坚持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自2010年“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以来,亳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已办理各类“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案件1278件,为1659名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亿余元,广受当地群众好评。

郑某、黄某长期在亳州市涡阳县劳务市场打零工。2019年10月,李某在劳务市场雇佣他们到某工地拆除楼,当天两人工作不慎摔伤。李某将其送到医院,支付完2000元医疗费后拒绝支付后续医疗费和赔偿。无奈之下,郑某、黄某来到亳州市涡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经审查,郑某、黄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承办律师接到指派后,及时约见受援人,经沟通了解到,事发当天辖区派出所第一时间出警,于是承办律师及时到派出所调取报警记录,固定相关证据。

“李某作为直接雇佣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辖区派出所的出警记录就是有力证明。同时,某拆迁公司疏于管理应承担过错责任。”在案案的一审庭审中,承办律师的辩护意见被法庭采纳,法院判决原告承担30%责任,被告李某承担赔偿额的50%,被告某拆迁公司承担20%。

李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期间法律援助中心继续为郑某、黄某提供法律援助。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目前,郑某的16万元、黄某的1万元赔偿款已全部执行到位。

“感谢法律援助中心,感谢办案律师!”案件回访时,当事人对法律援助中心的服务表示非常满意。

做好顶层设计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为此,亳州市司法局成立“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领导小组,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与安徽省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执行协议书,同时与县市区司法局签订目标责任书,出台“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为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参与推动市委、市政府印发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将困难标准降低到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将生命权、健康权纠纷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确保对困难群体做到“应援、尽援、优援”。

育有4个子女的李某,丈夫去世后一直独居。长子夏某某对刘某某不管不问,占据母亲房屋后将房屋改造为商业经营用的澡堂。刘某某平时的租房费用和生起居居由其他三个子女承担,刘某某没有收入,常年吃药开支较大,她多次要求夏某某承担赡养义务,均遭到夏某某拒绝,村委会多次调解也无济于事。

2020年8月,刘某某到亳州市利辛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听完刘某某的遭遇,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快速审查通过其申请资格,为其指派了律师。

经与刘某某充分沟通,承办律师明确了当事人的诉求,按照相关规定,赡养费纠纷必须将所有成年子女一并作为被告。承办律师耐心解释,使刘某某打消疑虑,到法院起诉了子女。

法院公开审理此案时,四被告均到庭。双方质证过程中,承办律师充分展示证据陈述意见,被法庭采纳。法院判决四被告每月30日前分别给付刘某某赡养费495元,并平摊其之前的住院费用。夏某某等人执行了法院判决,刘某某对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表示感谢。

为优化援助渠道,提高法律服务质效,亳州市5个法律援助中心全部按照“3+X”模式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的基本服务,外加包括公证、司法鉴定、社区矫正在内的综合服务;同时,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妇联等单位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建立律师定期值班制度,由值班律师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申请转交等服务。

此外,亳州还通过建立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按时办结等制度,设立“农民工维权”窗口,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开通12348安徽法网法律援助网上申请渠道,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目前全市设立191个法律援助工作站、1326个法律援助联系点,“城镇半小时、农村1小时”的法律服务圈已经建成。

“希望未来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投入,让法律援助这项民生工程惠及更多困难群体。”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徐云说。

亳州精准法援让困难群体共享法治“晴空”

南京公证探索参与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近年来,江苏创新经济、数字经济迅猛发展,核心专利、知名商标、精品版权等持续增加,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也与日俱增。而在知识产权类纠纷中,公证具有独特的证据效力,能够有效维护被侵权人的正当权利。

今年以来,南京公证行业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不断提升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截至10月底,全市公证机构办理知识产权案件1.2万件,涉及案件标的额近4亿元。

为充分发挥公证法律服务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作用,2021年10月28日,南京市司法局根据全市公证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南京市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公证法律服务实施方案》,细化列举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种形态以及各种可能的公证方式,从知识产权孵化、创设到运用,流转全程提供保护,打造公证行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完整链条,形成“平台+队伍+产品+要素”的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能力,为公证处拓展和创新公证服务提供参考样式。

在完善机制建设上下好先手棋的同时,南京公证行业不断强化科技手段在公证领域的运用。南京公证处研发出商业秘密公证保护平台,为企业商业秘密事前防泄密、事中全留痕、事后助维权提供全链条服务,截至11月1日,已有96家企业注册、使用。企业共上传各类涉密数据1021条,为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提供全生命周期式服务。南京市石城公证处开发购物保全公证辅助系统,由取证人模块、公证员模块、服务器模块三方面组成,结合6个硬件、5套子软件,共同构成立体取证生态,实现在公证员不亲临现场的情况下,达到同等监督效果,成功向法院还原完整购买过程,解决实体店购物打假时公证员需亲临现场的办证难题。

“法治阳光”温暖江城百姓心

武汉坚持需求导向提供高质量法律援助服务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王继明

讨要工伤赔偿之路走得如此艰辛,王某一度想放弃。

王某早年在工作中摔伤致左股骨粗隆间粉碎性骨折,企业改制后下岗,因旧伤复发被截肢。多次找上级单位解决医疗费未果,王某向湖北省武汉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历时近5年,经7次审理,法律援助师周妹克服重重困难,维护了王某的合法权益。

湖北省第五届法律援助百优案例评选结果近日公布,武汉市报送的19件法律援助案件入选,其中包括这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我们从群众需求出发,精心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让法律援助服务更有针对性,更便捷、规范,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武汉市司法局局长关夫兵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重点更突出

辛辛苦苦干了一年多,拿到手的却是一纸欠条。无奈之下,老黄和工友们来到武汉市汉阳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线上核实农民工身份,开启讨薪“绿色通道”,现场审批并指派法律援助师……在汉阳区法律援助中心帮助下,老黄等人终于拿到了薪水。这是武汉市司法局今年8月发布的十大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案例之一。

“法律援助不能搞‘大水漫灌’,我们坚持需求导向,进一步调动、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民工等困难人群聚集。”武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三级调研员贺玲说。

为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武汉市、区法律援助机构在法院和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公

告栏,在用工集中的企业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窗口或流动工作站,联合人社部门在903个项目工地设立维权告知牌,公布联系电话、受案范围、申请程序等信息。

快递物流人员,是武汉法律援助的另一重点对象。武汉今年部署开展快递物流行业专项公益法律援助活动,全市各区司法局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建法律援助团队,深入物流企业、街道社区、集聚区为货车司机、快递员提供法律服务。

武汉市司法局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1月底,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24624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141件,追索欠薪2974万余元。

服务更便捷

对一审判决不服,江女士决定上诉。

“您不用跑一趟路,手机保持畅通就行。”了解到江女士独居且身有残疾,武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周斌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系,在线流转江女士的卷宗。

经审核,武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出具法律援助受理书,指派两位法律援助师为江女士服务,江女士对此感激不已。

自今年6月实施法律援助全市通办以来,武汉越来越多的群众与江女士有同样的感受。

“全市通办打破了法律援助受理环节的层级和行政区划限制,申请人可就近申请,省时省力。”武汉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副处长杨博介绍说,符合条件但不在管辖范围内的申请,通过相关平台和系统线上转交材料,由管辖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并指派律师线下对接,使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由“最多跑一次”向“就近跑一次”转变。

武汉还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并将其写进2021年市政府民生实事。

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搭建沟通桥梁提升破产管理服务能级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通讯员孙天艺 12月6日,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在合肥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和协会负责人,标志着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来自全省律师、会计师、资产管理、工程造价、清算、拍卖等多个行业的199名会员单位代表参加大会。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一级高级法官袁春出席大会并作讲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孔胜主持大会,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黄克宽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和省律师协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是一个全省性、行业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其职责在于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大力提升管理人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加强对管理人的履职保障和有效监督,以求更有力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姜明指出,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是在破产管理人之间架起交流平台,在政府、社会、企业和破产管理人之间搭建沟通桥梁,也是为发挥自律功能、促进规范发展创设有效载体。要自觉对标对表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发挥破产管理人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健全企业退出机制,在法治框架内维护好、实现好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要着力推动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统筹破产管理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四个效果”,着力提升破产管理服务能级,旗帜鲜明讲政治,兼顾各方利益平衡,帮助困难企业走出困境,规范破产企业有序退出,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有序流动,最大限度实现好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最大限度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要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破产管理人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法依规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健全自律规范体系,提高自律管理能力,推动行业规范发展。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引导广大破产管理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改善执业环境,加强协会自身建设,积极完善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机制,强化自律管理,建立健全执业评价、投诉处理、行业惩戒机制,为加快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应有贡献。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唐民松当选为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韦文金当选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监事长,史东洋受聘担任协会秘书长。

